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沈玉英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聚寶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占有等事件（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023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一一年度上易字第一０二三號返還占有等事件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、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、一一二年二月十六日、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、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數位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；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維護、保障訴訟上之權益與攻防需要，核對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023號返還占有等事件之民國111年11月21日、12月29日、112年2月16日、3月27日、5月22日歷次準備程序期日開庭過程，爰聲請准予交付上開期日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件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

且於開庭翌日起6個月內提出本件聲請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上開事件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傅中樂

法　官　廖慧如

法　官　黃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卓雅婷